大冶市人民医院新院区环保咨询服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项目（二次）

**询**

**价**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YECG2023-1206号**

**采 购 人：大冶市人民医院**

**二○二四年一月**

**询价公告**

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大冶市人民医院拟对新院区环保咨询服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项目进行二次询价采购，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ECG2023-1206号

2、项目名称：大冶市人民医院新院区环保咨询服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询价

4、采购预算：14.7万元（大冶市人民医院新院区环保咨询服务项目，预算9.7万元；大冶市人民医院新院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项目，预算5万元）

5、采购内容：本项目分为两个采购包，分别为大冶市人民医院新院区环保咨询服务项目（二次）、大冶市人民医院新院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项目（二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工期：包1: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实施完毕。包2：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实施完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1：项目负责人须取得国家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并主持编制过类似项目环评业绩；近两个记分周期内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网址http://114.251.10.92:8080/XYPT/）环评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均未被失信记分；2023年度环评机构质量考核中未被湖北省各级生态环境局通报批评过，且不属于“黑榜”名单中的环评机构。

包2：项目负责人须取得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相关技能培训证书，并主持编制过类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或验收业绩；服务机构未被列入国家水土保持信用监管“ 重点关注名单” 和“ 黑名单”，提供相关承诺；2023年度水土保持服务机构质量考核中未被湖北省各级水利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过，提供相关承诺。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询价者请到现场获取本项目文件:

1、时间：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4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大冶市人民医院中心院区 6号楼 9楼 采购办（914室）

3、方式：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参加投标报名。

**四、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1月5日8:00至9:00

2、文件递交地点：大冶市人民医院中心院区 6号楼 9楼 采购办（914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1月5日上午9:00

2、开标地点：大冶市人民医院中心院区 6号楼 9楼会议室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大冶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夏女士、胡女士

联系电话：0714-8711266

联系地址：大冶市高新区罗桥街办东港路

大冶市人民医院

2024年1月3日

**报价须知**

报价要求：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根据清单自行报价，不超过采购人预算价均为有效报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一切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一、响应文件提供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或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人员资质及设备清单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或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和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5、报价清单原件并加盖公章。

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7、包1：国家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并主持编制过类似项目环评业绩；（提供证书、项目合同复印件）；近两个记分周期内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环评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均未被失信记分记录（提供网站截图）；2023年度环评机构质量考核中未被湖北省各级生态环境局通报批评过，且不属于“黑榜”名单中的环评机构；（提供网站截图和承诺函）

8、包2：项目负责人须取得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相关技能培训证书，并主持编制过类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或验收业绩；（提供证书、项目合同复印件）。未被列入国家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提供网站截图和承诺函）；2023年度水土保持服务机构质量考核中未被湖北省各级水利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过（提供承诺函）。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二、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分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每份文件要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应密封提交。请按时间要求将密封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报价表另单独密封一份）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需求

**包1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大冶市人民医院新院区环保咨询服务项目（二次）

二、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项目预算金额：9.7万元，包含编制费、评审费、现场调查费、监测费、税金等。

四、服务范围和内容：新院区排污许可证申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以及竣工环保验收服务。

五、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六、付款方式：待通过新院区竣工环保验收专家评审后一次性付清。

七、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一年，达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标准。

八、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如不能通过专家验收评审应无条件对报告进行修改，直至通过专家验收评审为准，并由环保咨询服务公司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取得国家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并主持编制过类似项目环评业绩；

2、近两个记分周期内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网址http://114.251.10.92:8080/XYPT/）环评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均未被失信记分；

3、2023年度环评机构质量考核中未被湖北省各级生态环境局通报批评过，且不属于“黑榜”名单中的环评机构。

**包2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大冶市人民医院新院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二次）

二、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项目预算金额：5万元，包含编制费、评审费、现场调查费、税金等。

四、服务范围和内容：新院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五、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六、付款方式：待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水保验收备案意见后一次性付清。

七、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一年，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

八、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如不能通过专家验收评审应无条件对报告进行修改，直至通过专家验收评审为准，并由验收服务公司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取得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相关技能培训证书，并主持编制过类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或验收业绩；

2、服务机构未被列入国家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提供相关承诺；

3、2023年度水土保持服务机构质量考核中未被湖北省各级水利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过，提供相关承诺。

附件：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元（¥ ） |
| 备注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报价，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手机）：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资格证明材料）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大冶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名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声承诺下：

1.我方能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4.我方具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投标；

5.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技术能力承诺函

（供应商必须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内容自拟）